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512050029

名称: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建发曦城商业广场A座34层3402号

实验室地址: 1. 昆明市安宁市昆钢钢海路(昆钢实验室);

2.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滇西检测中心);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_____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029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三同时”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检测检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请按国家及我省的有关法规和要求尽快开展。

特此委托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3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天朗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检验检测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润子源环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检验检测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新村路2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原昆钢新村幼儿园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检测服务实验室，计划年出具检测报告120份，检测项目包含水

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固废废物和城市污泥、噪声和振动、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占地面积3257m²，建筑面积1776.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1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检验检测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3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依托现有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第二道以后器皿清洁废水经废液中和桶酸碱中和处理后，同净水设备浓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①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距离地面 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②酸雾等无机废气经无机试剂专用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排至楼顶 PP 中和洗涤塔吸收后，通过距离地面 8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13\text{ 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1\text{ 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9\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077\text{ 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2\text{ kg}/\text{h}$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024\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0.12\text{mg}/\text{m}^3$ 、氮氧

化物 $\leq 1.2\text{mg}/\text{m}^3$ 。

(三)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固体废物、废弃一次性实验服(帽子、口罩、手套)经统一收集并进行灭菌消毒处理后，统一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检验废物、报废化学试剂及其溶剂、实验废液(废酸碱、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等检测废液、第一道器皿清洗废水、洗涤塔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和未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实验检验为危废，被污染的土壤、植物、有机肥等固体废物样品，污染企业排放的高浓度废水样品等)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6月3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AN22010 T/kw/41-Q7+1-22-03.

甲方: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 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收、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包装容器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要求。甲方须在每个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当甲方危险废物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者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装的, 在乙方书面同意接收的情况下, 对于混装的危险废物按处置难度高的废物种类价格结算。
2. 甲方在签约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填写附件 2《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 3《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 4),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运输条件、废物产生情况、废物性状及安全注意事项的确认依据。
3. 甲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对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进行识别。
4. 协议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照片、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的检测报告(若有)及废物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进行定价。甲方未提供废物样品或检测报告的, 处置价格由双方自

行协商。

5. 若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在本协议附件 3 目录内，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若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等相关手续，方可办理转移业务。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对转移期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实。若出现转移时间不在申请转移期限内、转移数量超出申请转移量等情况，则无法转移。
7.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手续办理、废物种类确认、包装、清运、装卸、计量确认、费用支付等有关事宜。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孔德芸；联系人电话：18087746914；甲方收件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新村路 2 号（原昆钢幼儿园）。
8. 危险废物起运前，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9.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运输、接收、处理处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
10.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详实填写本协议附件 3《废物信息调查表》。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特许期限内（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9 日止）依法享有昆明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使用权益，详见《昆政办[2011]66 号文》、《昆明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收费协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理处置服务的合法资质，在服务期内乙方确保资质持续有效，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供甲方查验。
3. 乙方负责本协议有效期内，安全、合法的接收、贮存、处理处置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非本

为某种
重新
签

协议约定情况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4. 乙方负责废物转移、接收、费用结算、协助甲方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按上述第（一）条第5、第6项安排运输计划。
6. 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业务咨询和业务指导。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陈超；联系电话：13759595471；乙方收件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环城南路421号巨盟大厦附属仓库顺丰速运转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7.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种类、性状证明有明显差别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8.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参考附件3，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物种类、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处置、应急等相关费用增加或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9. 若甲方废物中混有不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享有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的权利。
10. 乙方按照甲方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在废物接收入库当日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完成联单确认及盖章后3~5个工作日内邮寄回甲方。
11. 若甲方未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未详实填写本协议附件3《废物信息调查表》或填写不完整、不真实；或未提供委托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由此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类废物的接收。

第三条 转移、运输、贮存、处置要求

（一）转移和运输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如下运输方式。

1. 甲方负责运输：
 - （1）甲方自行运输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甲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或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废物接收事宜；
 - （3）甲方运输至乙方厂区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若有违反，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

产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2. 乙方负责运输：

-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前安排装车作业。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或长时间延误（运输车辆到达装货地后 2 个小时内仍未开始装车），甲方须承担乙方运输车辆放空费用和装车延误费用。
- (4) 乙方至甲方运输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二) 贮存和处理处置：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理处置。
2. 乙方在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若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委托处置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计划转移量 (吨/年)
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普通实验废液	桶装	焚烧处置、物化处置、稳定化 固化填埋处置	0.3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特殊实验废液	箱装	焚烧处置、物化处置、稳定化 固化填埋处置	0.1
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剧毒实验废液	箱装	焚烧处置、物化处置、稳定化 固化填埋处置	0.02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化学试剂空瓶	袋装	焚烧处置、物化处置、稳定化 固化填埋处置	0.08

注：本表所列废物种类须与附件一所列废物种类完全一致。

第五条 委托服务费用

详见附件一《委托服务费用》。

第六条 计量和付款



管理
罚或

(一) 计量方式: 甲方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 乙方过磅复核废物重量含直接接触危险废物的包装重量, 允许误差为正负千分之五,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二) 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开票信息及纳税人资格证明, 甲方须在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并开具正规发票后的 15 天内, 采用现金、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产生的所有服务费, 逾期未支付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直至全额实际支付之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并按甲、乙双方已发生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二) 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一) 协议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可以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二) 任何一方行使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气象灾害、战争等情形, 而这种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 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委托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 应提前 30 天, 经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可就其新增的危险废物种类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生
用
原
专
2)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在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关键信息及关联信息（处置废物信息、产生量、联系人信息、收费信息、报价函等）泄漏给第三方，若有违反，守约方享有追究违约方赔偿本协议有效期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在 富民 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盖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六) 附件

附件 1 委托处置服务费用

附件 2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件 3 废物信息调查表

附件 4 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单价

附件 6 危险废物包装使用建议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新村路2号（原昆钢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29448962 传真：0871-68606013 手机：18087746914 邮箱：	单位（盖章）：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超 电话：0871-68855769 传真：0871-68855769 手机：13759595471 邮箱：cc@ynddfyhb.com



附件1 委托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元/吨)
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普通实验废液	10000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特殊实验废液	100000
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剧毒实验废液	200000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化学试剂空瓶	10000

(二) 其它服务费

2.1 运输费

序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核载车型(吨)	运输单价(元/车·次)
02	昆明市安宁市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1吨轻型箱式货车	1400
03	昆明市安宁市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3吨轻型箱式货车	1800
09	昆明市安宁市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6吨重型箱式货车	2200

2.2 包装费

包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收费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包装名称	使用单价	是否提供	备注
乙方收费提供包装类型及价格	立方桶	200元/只·次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敞口 <input type="checkbox"/> 闭口
	200L 铁桶	50元/只·次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敞口 <input type="checkbox"/> 小口
	200L 塑料桶	60元/只·次	否	
	50L 塑料桶	30元/只·次	否	
	立方袋	50元/只·次	否	
	大号塑料筐 675×475×400mm	40元/只·次	否	
	小号塑料筐 595×425×260mm	30元/只·次	否	

2.3 搬运装车费

搬运装车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装车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装车	乙方装车单价_元/吨
--------	--	------------

2.4 检测费

样品检测单价	___元/个
--------	--------



委托服务费用说明

- (一) 处理处置费：处理处置费按实际转移重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及对应处置单价结算。
- (二) 其它服务费：
1. 运输费：运输放空的，放空费按放空车型对应运输单价的 80%收取。
 2. 包装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的，甲方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所需包装物名称、规格及数量，以便乙方进行包装提供确认。乙方在运输甲方废物时安排运送包装物，不单独安排车辆运输。包装费用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数量收取，双方签字确认。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损坏或遗失，则按使用单价 3 倍收取包装物费用。（包装选择使用要求见附件 6）。
 3. 搬运装车费：需乙方提供搬运装车的，搬运装车费双方签字确认。
 4. 检测费：如需检测的，按送检样品个数收取费用。
 5. 其它费用：若甲方现场条件需要增加辅助设备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6. 税率费用：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处置费税率 6%、运输费税率 9%），在协议有效期内，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 (三) 开票信息：甲方填写开票信息并确保信息完整、有效、无误，若开票信息发生变更，请于 3 日内与我司业务联系人联系更新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p>名称：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530181099965127J</p> <p>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新村路 2 号（原昆钢幼儿园）</p> <p>电话：0871-68606013</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明安宁昆钢支行</p> <p>账号：551078318018010025915</p> <p>税务资格认定：一般纳税人</p> <p>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名称：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770461399M</p> <p>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p> <p>电话：0871-68855576</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71080100100371653</p> <p>税务资格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p>



152512050029

正本

检测报告

云尘检字[2022]-0480号

项目名称：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检测
检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检测单位：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4月18日





声 明



1、本报告无“**MA**章”、“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复印未重新加盖“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来样委托分析测试、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 68604079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1) 68604079

邮政编码：650302

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

昆钢实验室 昆明市安宁市昆钢钢海路

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

1.样品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被监测单位名称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废水 1 个点：废水总排口 (FS01#)；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详见表 5~12 及监测布点图； 有组织废气 2 个点：1#排放口 (FQ05#)、2#排放口 (FQ06#)； 厂界噪声 4 个点：详见表 15 及监测布点图。	采样方式	自行采样
保存方式	废水：氯化物、硫酸盐常温保存；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常温加固定剂保存；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冷藏保存；动植物油类冷藏加固定剂保存；pH 现场监测；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常温保存，非甲烷总烃密封避光常温保存，氯化氢密封避光冷藏保存，臭气浓度密封避光常温保存；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常温保存，非甲烷总烃密封避光常温保存，氯化氢密封冷藏保存，烟气参数、氮氧化物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废水：6 个样 无组织废气：32 个样 有组织废气：12 个样
样品接收状态描述	废水：采样点水样呈黄色，氯化物、硫酸盐 (P)，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G)，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悬浮物 (P)，五日生化需氧量 (棕色 G)，动植物油类 (广口 G)； 无组织废气：各采样点滤膜呈灰白色，用牛皮纸信封装，非甲烷总烃用铝箔气袋装，氯化氢吸收液用聚乙烯塑料瓶瓶装，臭气浓度用无动力真空瞬时采样瓶装放于箱中；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滤筒呈灰白色，滤筒用自封袋装；非甲烷总烃用铝箔气袋装；氯化氢吸收液用棕色吸收瓶装； 样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采样人	莫顿、邓志文、 王丛辉、汤成洪	现场采样/监测日期	2022/03/30~2022/03/31
送样人	莫顿	接样日期	2022/03/30~2022/03/31
接样人	付艳芳	检测日期	2022/03/30~2022/04/05

注：“G”表示玻璃瓶装，“P”表示塑料瓶装。

2.监测布点情况

见附图

3.检测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昆钢实验室☑ 滇西检测中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使用设备		检测人员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CQJL-109 CQJL-054	莫顿 CQSGZ049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崂应 3012H	CQJL-262	王丛辉 CQSGZ089
3	硫酸雾	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崂应 3012H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CQJL-262 CQJL-005	王丛辉 CQSGZ089 李爱爱 CQSGZ098
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CQJL-275 CQJL-287 CQJL-277 CQJL-281 CQJL-163	莫顿 CQSGZ049 樊志龙 CQSGZ027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CQJL-275 CQJL-287 CQJL-277 CQJL-281 CQJL-090 CQJL-163	莫顿 CQSGZ049 樊志龙 CQSGZ027
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 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ZR-371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CQJL-249 CQJL-163	王丛辉 CQSGZ089 樊志龙 CQSGZ027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嗅辨袋	/	宁观爽 CQSGZ063
8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QJL-097	林顺飞 CQSGZ109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QJL-09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使用设备		检测人员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CQJL-036	陈艳 CQSGZ013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BP121S	CQJL-002	林顺飞 CQSGZ109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JL-240	樊志龙 CQSGZ027
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QJL-263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JL-183	李爱爱 CQSGZ098
1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CQJL-196	
16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CQJL-233	莫顿 CQSGZ049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JL-183	李爱爱 CQSGZ098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酸式滴定管	CQJL-036	陈艳 CQSGZ013
1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2-2007	/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JL-240	
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89	2 mg/L	酸式滴定管	CQJL-223	肖勤梅 CQSGZ091

4.检测结果

表3 2#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2#排放口 (FQ06#)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氮氧化物	220480-FQ06-1-1	3L	3L	7246	5140	/
		220480-FQ06-1-2	3L	3L	7398	5245	/
		220480-FQ06-1-3	3L	3L	7536	5332	/
		平均值	/	/	7393	5239	/
	硫酸雾	220480-FQ06-1-1	5L	5L	7246	5140	/
		220480-FQ06-1-2	5L	5L	7398	5245	/
		220480-FQ06-1-3	5L	5L	7536	5332	/
		平均值	/	/	7393	5239	/
	氯化氢	220480-FQ06-1-1	0.2L	0.2L	7246	5140	/
		220480-FQ06-1-2	0.2L	0.2L	7398	5245	/
		220480-FQ06-1-3	0.2L	0.2L	7536	5332	/
		平均值	/	/	7393	5239	/
备注: 烟气平均温度为 24.8℃, 平均含湿量为 3.5%, 平均流速 12.9m/s, 平均动压 117Pa, 平均静压 -0.13kPa, 平均氧含量 20.2%,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 5mg/m ³ 。							
2022/03/31	氮氧化物	220480-FQ06-2-1	3L	3L	7024	5005	/
		220480-FQ06-2-2	3L	3L	7102	5051	/
		220480-FQ06-2-3	3L	3L	7157	5083	/
		平均值	/	/	7094	5046	/
	硫酸雾	220480-FQ06-2-1	5L	5L	7024	5005	/
		220480-FQ06-2-2	5L	5L	7102	5051	/
		220480-FQ06-2-3	5L	5L	7157	5083	/
		平均值	/	/	7094	5046	/
	氯化氢	220480-FQ06-2-1	0.2L	0.2L	7024	5005	/
		220480-FQ06-2-2	0.2L	0.2L	7102	5051	/
		220480-FQ06-2-3	0.2L	0.2L	7157	5083	/
		平均值	/	/	7094	5046	/
备注: 烟气平均温度为 23.7℃, 平均含湿量为 3.4%, 平均流速 12.4m/s, 平均动压 107Pa, 平均静压 -0.10kPa, 平均氧含量 20.0%,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 5mg/m ³ 。							

表4 1#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排放口 (FQ05#)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 03/3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220480-FQ05-1-1	0.51	0.51	2920	2075	1.06×10 ⁻³
		220480-FQ05-1-2	0.52	0.52	3040	2158	1.12×10 ⁻³
		220480-FQ05-1-3	0.40	0.40	3139	2224	8.90×10 ⁻⁴
		平均值	0.48	0.48	3033	2152	1.02×10 ⁻³
备注: 烟气平均温度为 25.7℃, 平均含湿量为 3.2%, 平均流速 6.7m/s, 平均动压 31Pa, 平均静压 -0.02kPa。							
2022/ 03/31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220480-FQ05-2-1	0.67	0.67	2983	2127	1.43×10 ⁻³
		220480-FQ05-2-2	0.66	0.66	2982	2125	1.40×10 ⁻³
		220480-FQ05-2-3	0.68	0.68	2881	2052	1.40×10 ⁻³
		平均值	0.67	0.67	2949	2101	1.41×10 ⁻³
备注: 烟气平均温度为 24.4℃, 平均含湿量为 3.1%, 平均流速 6.5m/s, 平均动压 29Pa, 平均静压 -0.03kPa。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30			
			采样时间	09:00~09:45	11:00~11:45	14:00~14:45
1	上风向 (FQ01#)	样品编号	220480-FQ01-1-1	220480-FQ01-1-2	220480-FQ01-1-3	220480-FQ01-1-4
		硫酸雾	0.013	0.011	0.012	0.012
2	下风向 (FQ02#)	样品编号	220480-FQ02-1-1	220480-FQ02-1-2	220480-FQ02-1-3	220480-FQ02-1-4
		硫酸雾	0.014	0.014	0.014	0.014
3	下风向 (FQ03#)	样品编号	220480-FQ03-1-1	220480-FQ03-1-2	220480-FQ03-1-3	220480-FQ03-1-4
		硫酸雾	0.013	0.013	0.013	0.013
4	下风向 (FQ04#)	样品编号	220480-FQ04-1-1	220480-FQ04-1-2	220480-FQ04-1-3	220480-FQ04-1-4
		硫酸雾	0.013	0.013	0.012	0.012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31			
		采样时间	09:00~09:45	11:00~11:45	14:00~14:45	16:00~16:45
1	上风向 (FQ01#)	样品编号	220480-FQ01-2-1	220480-FQ01-2-2	220480-FQ01-2-3	220480-FQ01-2-4
		硫酸雾	0.013	0.012	0.012	0.012
2	下风向 (FQ02#)	样品编号	220480-FQ02-2-1	220480-FQ02-2-2	220480-FQ02-2-3	220480-FQ02-2-4
		硫酸雾	0.015	0.014	0.014	0.014
3	下风向 (FQ03#)	样品编号	220480-FQ03-2-1	220480-FQ03-2-2	220480-FQ03-2-3	220480-FQ03-2-4
		硫酸雾	0.012	0.013	0.012	0.013
4	下风向 (FQ04#)	样品编号	220480-FQ04-2-1	220480-FQ04-2-2	220480-FQ04-2-3	220480-FQ04-2-4
		硫酸雾	0.012	0.012	0.012	0.012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30			
		采样时间	09:00~10:00	11:00~12:00	14:00~15:00	16:00~17:00
1	上风向 (FQ01#)	样品编号	220480-FQ01-1-1	220480-FQ01-1-2	220480-FQ01-1-3	220480-FQ01-1-4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2	下风向 (FQ02#)	样品编号	220480-FQ02-1-1	220480-FQ02-1-2	220480-FQ02-1-3	220480-FQ02-1-4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3	下风向 (FQ03#)	样品编号	220480-FQ03-1-1	220480-FQ03-1-2	220480-FQ03-1-3	220480-FQ03-1-4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4	下风向 (FQ04#)	样品编号	220480-FQ04-1-1	220480-FQ04-1-2	220480-FQ04-1-3	220480-FQ04-1-4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31			
			采样时间	09:00~10:00	11:00~12:00	14:00~15:00
1	上风向 (FQ01#)	样品编号	220480-FQ01-2-1	220480-FQ01-2-2	220480-FQ01-2-3	220480-FQ01-2-4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2	下风向 (FQ02#)	样品编号	220480-FQ02-2-1	220480-FQ02-2-2	220480-FQ02-2-3	220480-FQ02-2-4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3	下风向 (FQ03#)	样品编号	220480-FQ03-2-1	220480-FQ03-2-2	220480-FQ03-2-3	220480-FQ03-2-4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4	下风向 (FQ04#)	样品编号	220480-FQ04-2-1	220480-FQ04-2-2	220480-FQ04-2-3	220480-FQ04-2-4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30			
			采样时间	09:00~09:02	11:00~11:02	14:00~14:02
1	上风向 (FQ01#)	样品编号	220480-FQ01-1-1	220480-FQ01-1-2	220480-FQ01-1-3	220480-FQ01-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16	0.16	0.15	0.17
		采样时间	09:07~09:09	11:07~11:09	14:07~14:09	16:07~16:09
2	下风向 (FQ02#)	样品编号	220480-FQ02-1-1	220480-FQ02-1-2	220480-FQ02-1-3	220480-FQ02-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18	0.16	0.17	0.15
		采样时间	09:12~09:14	11:12~11:14	14:12~14:14	16:12~16:14
3	下风向 (FQ03#)	样品编号	220480-FQ03-1-1	220480-FQ03-1-2	220480-FQ03-1-3	220480-FQ03-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5	0.23	0.24	0.25
		采样时间	09:18~09:20	11:18~11:20	14:18~14:20	16:18~16:20
4	下风向 (FQ04#)	样品编号	220480-FQ04-1-1	220480-FQ04-1-2	220480-FQ04-1-3	220480-FQ04-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6	0.24	0.22	0.24
		采样时间	09:18~09:20	11:18~11:20	14:18~14:20	16:18~16:20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31			
			09:00~09:02	11:00~11:02	14:00~14:02	16:00~16:02
1	上风向 (FQ01#)	采样时间	09:00~09:02	11:00~11:02	14:00~14:02	16:00~16:02
		样品编号	220480-FQ01-2-1	220480-FQ01-2-2	220480-FQ01-2-3	220480-FQ01-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4	0.25	0.26	0.25
2	下风向 (FQ02#)	采样时间	09:07~09:09	11:07~11:09	14:07~14:09	16:07~16:09
		样品编号	220480-FQ02-2-1	220480-FQ02-2-2	220480-FQ02-2-3	220480-FQ02-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2	0.23	0.24	0.22
3	下风向 (FQ03#)	采样时间	09:12~09:14	11:12~11:14	14:12~14:14	16:12~16:14
		样品编号	220480-FQ03-2-1	220480-FQ03-2-2	220480-FQ03-2-3	220480-FQ03-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7	0.26	0.28	0.27
4	下风向 (FQ04#)	采样时间	09:18~09:20	11:18~11:20	14:18~14:20	16:18~16:20
		样品编号	220480-FQ04-2-1	220480-FQ04-2-2	220480-FQ04-2-3	220480-FQ04-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9	0.30	0.30	0.28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30			
			09:00	11:00	14:00	16:00
1	上风向 (FQ01#)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4:00	16:00
		样品编号	220480-FQ01-1-1	220480-FQ01-1-2	220480-FQ01-1-3	220480-FQ01-1-4
		臭气浓度	11	15	14	16
2	下风向 (FQ02#)	采样时间	09:05	11:05	14:05	16:05
		样品编号	220480-FQ02-1-1	220480-FQ02-1-2	220480-FQ02-1-3	220480-FQ02-1-4
		臭气浓度	11	15	11	16
3	下风向 (FQ03#)	采样时间	09:10	11:10	14:10	16:10
		样品编号	220480-FQ03-1-1	220480-FQ03-1-2	220480-FQ03-1-3	220480-FQ03-1-4
		臭气浓度	17	15	19	16
4	下风向 (FQ04#)	采样时间	09:15	11:15	14:15	16:15
		样品编号	220480-FQ04-1-1	220480-FQ04-1-2	220480-FQ04-1-3	220480-FQ04-1-4
		臭气浓度	16	17	18	16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31			
			09:00	11:00	14:00	16:00
1	上风向 (FQ01#)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4:00	16:00
		样品编号	220480-FQ01-2-1	220480-FQ01-2-2	220480-FQ01-2-3	220480-FQ01-2-4
		臭气浓度	11	14	11	12
2	下风向 (FQ02#)	采样时间	09:05	11:05	14:05	16:05
		样品编号	220480-FQ02-2-1	220480-FQ02-2-2	220480-FQ02-2-3	220480-FQ02-2-4
		臭气浓度	15	16	17	19
3	下风向 (FQ03#)	采样时间	09:10	11:10	14:10	16:10
		样品编号	220480-FQ03-2-1	220480-FQ03-2-2	220480-FQ03-2-3	220480-FQ03-2-4
		臭气浓度	18	15	17	15
4	下风向 (FQ04#)	采样时间	09:15	11:15	14:15	16:15
		样品编号	220480-FQ04-2-1	220480-FQ04-2-2	220480-FQ04-2-3	220480-FQ04-2-4
		臭气浓度	18	11	12	16

备注：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13 水样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地点	废水总排口 (FS01#)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03/3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20480-FS01-1-1	220480-FS01-1-2	220480-FS01-1-3	
1	pH	7.8	7.6	7.7	无量纲
2	总氮	54.6	52.8	53.0	mg/L
3	总磷	7.37	7.29	7.15	mg/L
4	动植物油类	1.46	1.46	1.44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0	0.228	0.261	mg/L
6	化学需氧量	285	283	278	mg/L
7	悬浮物	56	64	51	mg/L
8	氨氮	39.0	37.8	39.2	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8	79.5	78.5	mg/L
10	氯化物	71.3	77.8	73.8	mg/L
11	硫酸盐	25.2	25.8	26.5	mg/L

表 14 水样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地点	废水总排口 (FS01#)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03/3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20480-FS01-2-1	220480-FS01-2-2	220480-FS01-2-3	
1	pH	7.6	7.7	7.8	无量纲
2	总氮	58.0	58.3	57.4	mg/L
3	总磷	7.41	7.12	7.26	mg/L
4	动植物油类	0.59	0.59	0.59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6	0.278	0.281	mg/L
6	化学需氧量	306	334	315	mg/L
7	悬浮物	46	45	50	mg/L
8	氨氮	36.5	37.1	35.5	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5	85.2	85.8	mg/L
10	氯化物	77.3	78.2	77.2	mg/L
11	硫酸盐	28.1	32.4	29.9	mg/L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样品编号	昼间	主要声源
1	2022/03/30	Z01#	220480-Z01-1-1	47.8	人员流动、 过往车辆、 风机
2		Z02#	220480-Z02-1-1	58.2	
3		Z03#	220480-Z03-1-1	53.6	
4		Z04#	220480-Z04-1-1	46.9	
5	2022/03/31	Z01#	220480-Z01-2-1	48.2	
6		Z02#	220480-Z02-2-1	57.5	
7		Z03#	220480-Z03-2-1	51.5	
8		Z04#	220480-Z04-2-1	46.3	

备注: 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企业夜间不生产。

5.委托单位信息

表 16 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村路2号		
联系人	苟凯平	联系电话	13888429932

6.附件

监测布点图

编制: 董绍兰 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校核: 张志龙 日期: 2022年4月18日
审核: 杨慧勤 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批准: 张培书 日期: 2022年4月18日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标识: CQJS-005

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 滇西检测中心 第 页 共 页

工业企业污染源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综合)

企业名称 (盖章): 

年平均生产时间 (日/年)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小时/天)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正常产量 (实际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万吨/年	吨/小时	万吨/年	吨/小时	吨/小时		
捡塑膜类 120 52/年		100 52/年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安装时间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DA001 1# 排气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12000 m ³ /h	2019/10/01	/	8m	
	DA002 2# 排气口	PP中和气浮塔	8500-17000 m ³ /h	2019/10/01	/	15m	
锅炉负荷	锅炉满负荷燃料及用量		t/h	实际燃料种类及用量			
	锅炉满负荷燃料及用量		t/h	实际燃料种类及用量			
	锅炉满负荷燃料及用量		t/h	实际燃料种类及用量			
废水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设计处理量 (m ³ /h)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 (m ³ /h)				
	用水总量 (m ³ /d)	新鲜水量:		排放量 (m ³ /d)			
		重复用水量:					
	排往去向 (水体)						
废水组成及工艺简介							

说明: 此表由企业填写及审核。

填表: 王旭东

审核: 刘峰

填报日期: 2023年 3月 30日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制

标识:CQJS-005

实验室: 昆钢实验室 滇西检测中心 第 页 共 页

工业企业污染源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综合)

企业名称 (盖章):

年平均生产时间 (日/年)		设计能力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小时/天)		8	
主要产品名称		万吨/年		正常产量 (实际能力)		万吨/年	
吨/小时		吨/小时		吨/小时		吨/小时	
1000/年		1000/年		1000/年		1000/年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安装时间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DA001 1#排汽口	湿法脱硫除尘器	8000m ³ /h	2010年	✓	8m	
	DA002 2#排汽口	湿法脱硫除尘器	8000m ³ /h	2010年	✓	15m	
锅炉负荷	锅炉满负荷燃料及用量	t/h		实际燃料种类及用量			
	锅炉满负荷燃料及用量	t/h		实际燃料种类及用量			
	锅炉满负荷燃料及用量	t/h		实际燃料种类及用量			
废水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设计处理量 (m ³ /h)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 (m ³ /h)			
	用水总量 (m ³ /d)	新鲜水量:		排放量 (m ³ /d)			
		重复用水量:					
	排往去向 (水体)						
废水组成及工艺简介							

说明: 此表由企业填写及审核。

填表: 王旭东

审核: 李树华

填报日期: 2011年 3月 31日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制